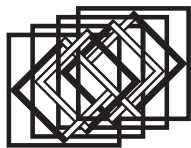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香港特許協議、中國租賃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i)出售協議、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估值師有關不動產之估值報告；及(v)批准出售協議、香港特許協議、中國租賃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季春先生、連植焜先生、連永洲先生及羅輝城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嘉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敏怡女士、源子敬先生及林柏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